



合同编号：

GXHCA2500927CGN00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南丹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项目名称：南丹县森林公安智能前端感知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1-210007-HWST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南丹县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全结构化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X YZUV-ABCDE F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2960	23680
2	支架	海康威视	DS-1661ZJ-P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个	45	360
3	DC12V电源适配器	海康威视	DS-2FA1220- LL-H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个	50	400
4	车辆人脸卡口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TCV9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13900	111200
5	多合一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 -A-3B-I(CXB G-2-H/2-MC -A-3B-I)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3450	27600
6	抱箍	海康威视	摄像机横杆安 装-带钢带抱 箍60/30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	个	175	5600
7	道路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04H (A)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3800	15200
8	抱杆机柜	海康威视	DS-TAC101- G/3/1(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个	1250	5000
9	8口工业交换机(含电源)	海康威视	DS-3T010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套	1100	4400
10	网络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DS-A70324R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2000	42000
11	硬盘	华为	IVS-SATA-16 T3T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	个	10450	41800
12	视频云调测	中国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河池分公司	1	项	6500	6500

合同编号:

GXHCA2500927CGN00



13	摄像机立杆	江苏科华	定制	江苏省科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根	4500	13500
14	横臂支架	中国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1	个	1120	1120
15	立杆基础	中国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3	套	6200	18600
16	手沙井	中国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3	套	900	2700
17	防雷接地	中国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4	套	1100	4400
18	电源线	四川蜀天	RVV2*1.0mm ²	四川蜀天线缆有限公司	200	米	4	800
19	网络线	通鼎互联	HSYV-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	米	4	800
20	PVC管	联塑	Φ25PVC管	广东联塑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米	6	300
21	防雷排插	公牛	GN-H306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个	160	640
22	安装调试服务	中国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1	项	26000	26000
23	辅材	中国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1	项	1000	1000
24	电力引入	中国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1	项	95000	95000
25	维保	中国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1	项	48000	48000
26	电费	中国电信	定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40000	度	0.78	31200
27	摄像头专网	中国电信	IPPON 100M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4	条	16200	64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 ¥5926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设备及关联的系统应满足智能化抓拍、连续工作、独立运行的要求, 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22) 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并且满足与上级公安机关视频专网联网 (上级公安机关视频专网接入资源满足下)。

第三条 权利保证

合同编号：



GXHCA2500927CGN00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5年7月1日前交付，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3年，按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所有设备含配件辅材等在服务期限内自然损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不可修复的故障等情形，乙方应有同款同型的配件及时予以更换。如人为或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不在保修及维保之列，由此造成的故障不作为考核内容。

2、本项目中新接入的视频、图片存储，按照满足视频存储30天，人车目标抓拍图片大图存储90天、小图存储180天的要求；

3、乙方应有专门运维保障人员，及时响应解决排除各种运营故障，甲方科信部门建立相关台账并通知乙方及时解决恢复，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属于非人为、电力

合同编号:

GXHCA2500927CGN00



割接或非自然灾害引起的且连续3日以上不在线, 则按超过3天(不含3天)后每个点位每天50元扣除费用(需甲方按时支付维护费用的情况下)。

4、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5、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 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如涉及第三方运行维护, 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第三方无法提供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合同编号：



GXHCA2500927CGN00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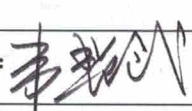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GXHCA2500927CGN00



签章页

甲方：（章） 南丹县公安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街31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7238088	电话：0778-21052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丹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20540101040007927	账号：2114810029221005678
邮政编码：547200	邮政编码：547000